

實用法律叢書

法院組織法

梁仁傑編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徐百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實用法律叢書

法院組織法

梁仁傑編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徐百齊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初版

朱

實用法律叢書
法院組織法一冊

(38722.2)

每冊定價國幣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梁 仁 傑

主編者 王 雲 五 齊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實用法律叢書例言

(一) 本叢書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知識，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

(二) 本叢書包括下列各書：(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 民法總則，(3) 民法債，(4) 民法物權，(5) 民法親屬，(6) 民法繼承，(7) 公司法，(8) 票據法，(9) 海商法，(10) 保險法，(11) 刑法，(12) 民事訴訟法，(13) 刑事訴訟法，(14) 土地法，(15) 破產法，(16) 違警罰法，(17) 法院組織法，(18)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19) 商標法，(20) 公司登記規則。

(三) 本叢書各書，係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以期系統井然。

(四) 本叢書各書，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立法理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惟因但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

(五) 本叢書各書，文筆務求淺顯。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院的意義

第二節 法院的權限

第三節 法院的等級及其審判制度

第四節 法院的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的劃分或變更

第五節 推事的員額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一節 地方法院的管轄區域

第二節 地方法院的管轄事件

目錄

第三節	地方法院的組織·····	九
-----	--------------	---

第三章	高等法院·····	一〇
-----	-----------	----

第一節	高等法院的管轄區域·····	一〇
-----	----------------	----

第二節	高等法院的管轄事件·····	一〇
-----	----------------	----

第三節	高等法院的組織·····	一二
-----	--------------	----

第四章	最高法院·····	一二
-----	-----------	----

第一節	最高法院的管轄區域·····	一三
-----	----------------	----

第二節	最高法院的管轄事件·····	一四
-----	----------------	----

第三節	最高法院的組織·····	一六
-----	--------------	----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的配置·····	一七
-----	-----------------	----

第一節	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其他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官的配置·····	一七
-----	------------------------------	----

第二節	檢察官的職權·····	一九
-----	-------------	----

第三節	檢察官同一體的原則·····	二三
-----	----------------	----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的任用及待遇·····	二五
-----	------------------	----

第一節	推事檢察官的任用·····	二五
-----	---------------	----

第二節	推事檢察官的等級·····	二九
-----	---------------	----

第三節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的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	
-----	--------------------------------	--

	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的任用·····	三〇
--	-------------------------	----

第四節	簡任推事檢察官的任用·····	三一
-----	-----------------	----

第五節	最高法院院長的任用·····	三二
-----	----------------	----

第六節	實任推事的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三二
-----	---------------------	----

第七節	推事檢察官的待遇·····	三四
-----	---------------	----

第八節	推事檢察官職務上的限制	四一
-----	-------------	----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四二
-----	--------	----

第一節	書記官及通譯的任用	四二
-----	-----------	----

第二節	書記官及通譯的等級	四四
-----	-----------	----

第三節	書記官及通譯的職務	四五
-----	-----------	----

第四節	書記官及通譯的待遇	四八
-----	-----------	----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五四
-----	---------------	----

第一節	檢驗員	五四
-----	-----	----

第二節	執達員	五五
-----	-----	----

第三節	庭丁	五六
-----	----	----

第四節	司法警察	五六
-----	------	----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六〇

第一節 司法年度……………六〇

第二節 事務分配……………六一

第十章 法庭的開閉及秩序……………六三

第一節 法庭的開閉……………六三

第二節 法庭的秩序……………六四

第十一章 法院的用語……………六六

第十二章 裁判的評議……………六七

第十三章 法律上的協助……………七〇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的監督……………七二一

第一節 監督的機關……………七二

第二節 監督的方法……………七三

第三節 監督權的限制……………七五

第十五章 附則……………七六

法院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院的意義

法院爲國家行使司法權的機關，可分廣義狹義兩種：廣義法院乃行使司法權機關的總稱，通常法院、特別法院均屬之；通常法院即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特別法院如行政法院，陸海空軍法會審之類。至狹義法院，則專指通常法院而言。茲所敘述者，爲狹義法院，其廣義法院不在研究範圍以內。

第二節 法院的權限

法院審理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第一條）。民事訴訟，應包括商事訴訟；泰西各國對於商事訴訟，有特設商事法院者，我國則概由通常法院審理之。其刑事訴訟，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則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的犯罪均屬之。至非訟事件，以保護無爭的私權爲目的，如關於不動產法人及其他一切登記事件，關於財產管理事件，關於提存事件，關於拍賣事件，關於夫妻財產制事件，關於繼承事件，關於遺囑的確認及執行事件，關於公司清算事件，關於民商法上處罰的事件等類。此等事件，所以歸法院辦理者，無非以非訟事件程序與民事訴訟同爲施行私法的程序，使同屬於法院管轄，較爲適宜。我國非訟事件程序法尙未制定，關於非訟事件的程序，既無明文可資依據，法院除參照前北京司法部於六年九月一日指令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七四九五號及司法院於十九年十二月二日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五〇號辦理外，悉依民事訴訟法以處理之。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的權限，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概與本院相同（第六條）。

第三節 法院的等級及其審判制度

法院的等級有三，以地方法院爲第一級，受理第一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高等法院爲第二級，受理第二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最高法院爲第三級，受理第三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第二條）。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的合議制行之（第三條第一項）；是以獨任制爲原則，以合議制爲例外，即採取學者所謂折衷制。而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判案件，則均採取合議制；高等法院以推事三人的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得隨時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使行準備程序」；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爲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於審判日期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最高法院以推事五人的合議行之，但民事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的案件，及刑事最重本刑爲五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的案件，得以推事三人的合議行之（第三條二、三項及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第十九條。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其非審判長的推事，謂之陪席推事。至獨任審判，即以承審推事，行審判長的職權（第四條）。

審判長為合議審判的當然代表機關，蓋以數推事共同處理審判事務，程序不免複雜，故設審判長以救其弊。審判長職務之重要者，為指揮辯論及闡明訴訟關係等行為；此外尚有其他獨立的職權，如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是。（民事訴訟法第二一七條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各該本院的規定（第六條）。

第四節 法院的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的劃分或變更

法院的設立，乃就原無法院的地方，設立法院；廢止乃撤廢原有的法院；管轄區域的劃分，乃對於新設的法院而劃定其管轄區域；至管轄區域的變更，則就原有法院的管轄區域，擴張或縮小之。法院的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的劃分或變更，依本法第七條的規定，須以法律定之。誠以此類事項，

自應視事務的繁簡以爲斷，欲求措施得宜，不可不有詳細的調查和精密的討論與革損益，俾與社會的需要人民的期望相應，否則卽不無倚輕倚重之弊，立法意旨，蓋本乎此。

第五節 推事的員額

推事員額的多寡與事務的繁簡，關係至鉅，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的員額，須以法律定之（第八條），其理由與前節所述相同，茲不重贅。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一節 地方法院的管轄區域

我國行政區域，以縣或市爲單位，司法區域因之，故凡縣或市，應各設地方法院一所，即以縣或市的範圍爲管轄區域。惟縣或市的區域，有廣狹不同，在區域狹小的縣市，得斟酌實際情形，合併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藉節經費；反之，在區域遼闊的縣市，則得設地方法院分院，以圖救濟，而資便利（第九條）。蓋法院處理事務，貴乎審慎周詳，尤貴乎迅速敏捷，此在區域遼闊的縣市，所以有設立地方法院分院的必要，且設立分院，並不以一所爲限，要視實際上需要如何以爲斷。

我國截至二十四年七月底，共有地方法院二百三十二所，地方分院四十二所，其未設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縣，均由縣長兼理司法。現司法當局一方面籌劃縣長兼理司法制度的改善，一方面

力求法院的普設，如不爲經費問題所牽動，不久可觀厥成。

第二節 地方法院的管轄事件

地方法院的管轄事件如左（第十條）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舊法院編制法，分院級爲四，（即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及大理院，自民國十七年全改稱法院。）審級爲三，即所謂四級三審制度是。自民國三年五月裁撤初級審判廳，乃於地方審判廳中另設簡易庭或地方分庭，受理屬於初級管轄的民事刑事案件，故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地方法院受理的民事刑事案件，可有三種，即：（一）初級管轄第一審案件，由簡易庭或地方分庭受理；（二）地方管轄第一審案件；（三）不服初級管轄第一審判決而上訴的案件，由合議庭受理。迨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法院組織法與新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同時施行，採三級三審制，